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改进和加强学校学风建设，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构建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更加适应时代要求、契合自身实际的学风，落实桂林市政府“做大做强桂林学院”的部署安排，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整体规划学风建设，紧紧抓住教与学两方面，加强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创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不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为重点，教育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塑造良好的精神面貌和行为规范，形成积极向上、乐学善学、争先创优的良好学风，使学生学习目的更加明确，学习动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学风建设的

规划、宣传、组织和检查等工作。

组 长：邓志平 杨庆庆

副组长：蒋远宏 杨杰夫

成 员：廖 莎 翟 彦 汤 靖 王 瑞 林凤凤

文孙勇 李明阳 庞 菲 陈丹丹 各二级学院分管
学生和教学工作领导 全体辅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事务处（部），办公室主任由蒋远宏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收集各二级学院工作开展的有关资料。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机构的成员，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党团引领助力学风建设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铸牢学生政治思想底色。深入开展“感党恩、跟党走”系列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史教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远大理想。（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党总支）

2.树立健康学业导向。充分发挥师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依托党团、社团和第二课堂等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社会，增强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帮助激发持久学习动力。（**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校团委，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3.发挥党团组织引领和育人功能。持续加大学生党员、“青马工程”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模式，切实提升培训成效。将学风建设情况纳入党支部、团支部、学生干部的考核指标体系，在“入党推优”、学生干部选拔培养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的要求。（**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校团委，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二）抓好第一课堂主阵地，以优良教风促学风

4.严格教学管理。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对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教材准备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教学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5.严格课堂管理。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课堂纪律的管控，严抓学生到课率。任课教师应完善课堂点名制度，提高课堂管理水平，对旷课、早退、迟到等不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相应记录并纳入课程考核。严肃处理找人替课或替他人上课等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违纪行为，并将学生课堂教学违纪情况及时反馈给辅导员，对旷课严重、课程考核不及

格的学生，严格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触犯教学事故行为及时进行认定、处理。（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6.严抓学生记笔记率。任课教师要定期对学生的课堂笔记进行检查，对不做笔记的学生及时了解情况和提醒教育，将课堂笔记作为平时成绩参考因素之一。组织开展“最美笔记”“优秀笔记”的评选活动，提高学生做好课堂笔记的积极性、主动性。（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以提升“两率”为抓手，为培养优良学风提供有效措施

7.提高学生考证率。加强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明确学习目标，根据自身的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和设计主攻方向，不断提高自身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考取大学外语类、计算机类、“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各类专业资格证书等，不断提高职业技能考试通过率，提升就业竞争力。（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8.提高学生考研升学率。建立学校统筹、二级学院负责、相关教师参与的联动机制，团结合作，积极为考研学生提供服务。学校要做好顶层设计，高度重视学生考研保障工作，做好配套服务，情暖考研学子。各二级学院要从考研经验交流会的报名意向动员、考研填报专业指导、考研百日冲刺动

员，到考研期间慰问、考研心理等提供专题辅导服务，要服务好学生初试、复试、调剂全过程，努力提升学生考研录取率。（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加强管理服务，为培养优良学风提供有力保障

9. 加强对接与联动工作。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联动机制，每学期定期召开教学和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专题讨论学风建设，就不同阶段学风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对策。（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0. 组织开展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开学第一课、入学教育、专业教育等，充分挖掘优秀教学资源，通过邀请教学名师、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优秀校友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为学生提供辅导答疑、考研指导、生涯发展咨询等服务。要丰富校级竞赛活动，定期举办专业技能知识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激发学生专业学习积极性。

（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1. 建立帮扶机制。落实对学业就业困难学生“一对一”帮扶，及时开展学业就业预警、谈心谈话。组织管理人员、专任教师、班级导师及优秀学生，采取班会、网络答疑、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学习、学业、职业生涯规划

指导。（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
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2. 开展宿舍学风检查。持续开展“三走活动”，教育引导
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结合每月“星级宿舍”
评比创建活动，加强宿舍学风检查。宿舍学风检查情况作为
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优良学风宿舍评选的依据。（牵头单位：
学生事务处（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五）狠抓考风建设，考风学风双向并重促学风

13. 严肃考风考纪，树立良好学风。各二级学院要严肃认真地
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工作，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高等学
校学生行为准则》《桂林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考试前，各
年级、专业要召开“诚信考试，拒绝作弊”主题班会，积极开
展诚信考试签名活动，严肃考试纪律。学校定期开展监考教师
职责宣传教育，强化考试过程管理，加强考试巡查，严肃处理
监考过程中教师违规行为。要加大对考试违纪现象的处罚力
度，不断端正考风，降低学生考试作弊率。

（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
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4. 加强诚信感恩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
载体，纳入常态化管理。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
监督并重，坚持诚信教育为先，在重要领域和重要节点必须
开展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结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将诚信感恩教

育理念贯穿始终，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能。（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六）弘扬“至善”校园文化，以文化活动助推学风

15. 广泛开展学风创建活动。开展学习达人榜样树立、文明修身督察、学风建设献计献策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举行主题团日、专题座谈会，研讨交流学风建设问题，听取学生对学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和办法。（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校团委，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6. 加强两个课堂的衔接。通过各类实践活动，推动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紧密结合，以各类竞赛活动为平台，以校园文化建设为依托，着重突出科技创新、文化创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优良学风建设。（牵头单位：校团委，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7. 拓宽学生专业实习实践的渠道。加大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基层单位等的合作力度，广泛组织学生参与实践，进一步明确学生的学习目标，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牵头单位：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七）设立学风建设月，积极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

18. 设立学风建设月。学校将每年4月、11月定为“学风建设月”，各相关单位和二级学院要找准学风建设的焦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通过集中开展学风建设宣

传动员会、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经验交流会、感恩教育宣讲会等系列活动，以严谨的教风带动学风、思想政治教育助力学风、严格的管理保障学风、科学的机制激励学风、丰富的活动引领学风、广泛的宣传营造学风，努力提高学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19.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各二级学院要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富有学院特色的学风建设活动，以“一院一品”为载体，在前期积累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凝练核心，培育学风建设精品项目，使学风建设取得可操作、可推广、有一定影响力的实质成果。（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落实单位：各二级学院）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相关单位、各二级学院要把学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学风建设作为经常性重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中，常抓不懈，明确分工，建立责任制，确保学风建设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学生事务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要将学风建设与学生日常管理、教学管理严格结合起来，经常排查、仔细梳理学风建设的存在问题。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易

班、抖音等媒体矩阵中，创建学风建设专栏，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

各二级学院于4月17日（周一）前提交《各二级学院2023年学风建设月活动安排计划表》（见附件）。12月8日（周五）前将本年度学风建设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及改进的措施等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学生事务处（部）。学校将于12月底进行学风建设展评，开展优良学风学院、优良学风班级、优良学风宿舍、学习标兵等评选活动，对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学生事务处（部）陈丹丹，联系电话：0773-3696200。办公室：知善楼8101室。

附表

各二级学院 2023 年学风建设月活动安排计划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报人：

序号	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要点	备注

